

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41524001005034）

招 标 人：金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26]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金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金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寨县境内

2.2 建设内容、规模：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为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燕子河发源于大别山三省垸，源头为黄石河，流经天堂寨、燕子河等乡镇，在流波碇镇境内注入响洪甸水库，全长80km，流域面积501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河湖系统治理、河湖管护能力提升、助力流域区域发展等。本项目监理费用约120.00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档案收集、整编事项。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6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近5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以来，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费7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 (3)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

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费7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4）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网上登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3）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奖项等均可以共享，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4）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0512-581885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第一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莲花山路

邮 编：237300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564-73569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 771 号

邮 编：233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爱香

电 话：0551-6577115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 话：0564-7359057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或银行转账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工程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

联系人：孙主任，电话：0564-7350776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00278890666600010673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事项说明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13.3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3.4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答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13.5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3.6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3.7 CA 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5-8899、025-66085508

13.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

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3.9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金寨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17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4）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 <u>1.4.3</u> 中列明的情形； （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工程师 <u>3</u> 人，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 <u>1</u> 人具有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u>1</u> 人具备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u>3</u> 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8) 其他要求： ①委托代理人及监理部监理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8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9 月、7 月、6 月、5 月、4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8 月、7 月、6 月或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其他类推）。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应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要求：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建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的项目中,存在已任(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的)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备注: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报告)不能体现类似项目指标相关要求,可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类似项目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投标文件中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③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等专业职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网上登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3) 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奖项等均可以共享，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4)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发布期间招标人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招标公告见。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其中：监理费 105 万元；档案整编 1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及分项价格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分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2.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 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转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 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 （以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开标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 <u>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公示期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式： <u> / </u> ☒ 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7.6.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担保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相关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 求：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6.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u>0512-58188516</u>（非项目咨询）：_____。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30分钟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监理大纲。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商务文件第（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商务文件第（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报告）不能体现类似项目指标相关要求，可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类似项目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投标文件中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报告）不能体现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可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类似项目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投标文件中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3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2）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其退休人员或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监理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全过程应记录、可追溯。具体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副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85</u> 分)		商务文件： <u>35</u> 分 技术文件： <u>30</u> 分 报价文件： <u>20</u> 分
3.2.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计算方法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分别按如下方法进行计算： ☐ 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 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3.2.4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u>82%</u> ，且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u>85%</u> 的投标报价。 上述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不含暂列金，均指算术修正后值。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5分)	投标人信用	1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类型：监理）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类别：监理）赋分，以得分高的为准。 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得 1 分，AA 级（或 $80 \leq \text{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得 0.8 分，A 级（或 $75 \leq \text{市场行为分值} < 80$ 分）得 0.6 分，其余不得分。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6	近 5 年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门槛业绩可作为评审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0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u>2</u> 分，否则不得分； 2.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 <u>4</u>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u>2</u> 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 <u>6</u> 分，累计不超过 <u>8</u> 分。
		监理机构设置	4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	6	从主要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 <u>6</u> 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	4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2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30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4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理解与分析准确、监理措施得当的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	4	完善、合理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4	完善、合理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	4	完善、合理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制措施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	2	完善、合理得 <u>2</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	1	完善、合理得 <u>1</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完善、合理得 <u>4</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	3	合理、可行得 <u>3</u>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u>20</u> 分)	总报价	20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F，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u>0.5</u>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u>1</u>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 $\text{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text{ 个最高值和} n \text{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K)$ $M \leq 5, n = 0; 5 < M \leq 10, n = 1; 10 < M \leq 20, n = 2; M > 20, n = 3. (M \text{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underline{0.5}$ （3）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100 * E_1$ ，且最低为0分。 ②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100 * E_2$ ，且最低为0分。 以上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其投标报价仍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法计算。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附件一约定的监测方法超出范围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 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

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

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 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

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

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水利工相关规范规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本合同不得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是。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档案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监理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3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14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档案管理

监理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有检查、审查的责任，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详见《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 等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见本合同第 4.5.2 项）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经请示业主同意后可授权。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其中监理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进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水环保监理等。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5.1.5.1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1.5.2 档案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档案文件收集、原色打印、鉴定、补充（缺页打印），组卷、修整、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页、编目，装盒等工作同时负责完成数字化扫描。档案整编及数字化成果需满足《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 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等相关要求。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安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作出估价决定；
-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或 签订合同时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具体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自动顺延；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自动顺延；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监理服务和档案服务。

监理服务：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平行检验费。

档案服务：档案整编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耗材费（包含档案盒、档案册、储存硬盘等）完成本项目档案服务的所有费用。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验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验，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_____ / _____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说明：具体由招标人制定）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日，否则承担5000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担3000元/（日·人）的违约金。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承担3000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5）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详见本节 4.4.1 项。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

13.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第三节 附件

附件一：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3. 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4. 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5. 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6.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7.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见证取样、见证

检验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四）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 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预付款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档案收集、整编事项。

3. 监理依据

（一）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 1、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批示。
- 2、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

（二）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
- 2、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政管理规定等。
- 3、勘察和设计院所提供的地勘报告、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4、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的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三）建设单位监理招标文件，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1、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 2、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四）其它工程建设合同

- 1、项目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2、工程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业主的其他正当要求。

1、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的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不提供相关财产。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必须满足行业相关对试验室的所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承包，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八、招标图纸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编制监理大纲，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1）监理大纲；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_____(说明:由招标人做出具体约定)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等。

5.4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监理员应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在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投标阶段可不填报。

5.5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等。

5.6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其他资料

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监理报酬清单

一、监理报酬清单

1.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平行检验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监理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费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等使用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人所报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单价将作为计取因合同变更引起的监理报酬调整的依据。

5. 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验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验，相应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 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下表中的收费标准的 65% 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750-500) 万元×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1.2 监理报酬清单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平行检验费报价表

附表 6.1 现场平行检验费

附表 6.2 实验室平行检验费

表 7 付款计划意向表

附件一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二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说明: 招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 注
一、	监理服务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平行检验费		
6	暂列金		
二	档案整编服务费		
7	档案整编		
	投标报价总计 (总计=1+2+3+4+5+6+7)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暂列金由委托人填列，其余金额由投标人填写。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 员	数量 (人. 月)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8					
9					
合计（元）					

注：辅助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表 6 平行检验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报价（元）	备注
1	现场平行检验费		详见表 6.1
2	实验室平行检验费		详见表 6.2
	合计（元）		

表 6.1 现场平行检验费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小计（元）						

注：本表为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折旧费及维护使用费。

表 6.2 实验室平行检验费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小计（元）			

注：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对原材料及试块、试件及中间产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平行检验。

表 7 档案整编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 计				

注：档案整编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耗材费（包含档案盒、档案册、储存硬盘等）完成本项目档案服务的所有费用。

表 8 付款计划意向表

序号	支 付 时 间	支付金额 (元)	累计支付 (元)	备 注
总 计				

注：投标人需根据其投标报价及合同条款明确的支付办法，结合分期进驻工地的监理人员计划等，填写付款计划意向表，在监理合同签署前，经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形成付款计划表，在签署监理合同时予以明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 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